

江西协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深挖严打 铲除毒瘤

本报记者 魏本貌

核心阅读

根据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江西省发起对黑恶势力的凌厉攻势,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并将其与反腐败、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有机结合。截至目前,江西全省刑事立案同比下降15.3%,群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6.38%。

来送货司机、装修业主,从而垄断了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经开区、南昌县的25个楼盘小区的砂石销售,哄抬价格、强卖硬售。对此,经过两个多月侦办,江西警方成功将其打掉,人民群众纷纷点赞。

今年以来,江西省重点打击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插手工程项目、破坏市场秩序、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危害社会治安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出重拳、下重手,保持对黑恶势力的高压严打。截至目前,全省共摸排线索9859多条,打掉黑恶势力犯罪集团及团伙509个,刑事立案同比下降15.3%,群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6.38%。

深挖“保护伞”,整顿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合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以陈某民、陈某发两兄弟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在宜黄县盘踞13年,百姓深恶痛绝。今年7月14日,江西省抚州市公安局调集300余警力开展抓捕行动,一举将其摧毁,并在侦查中发现,该涉黑犯罪团伙拉拢腐蚀公职人员,寻求“保护伞”。

黑恶势力能长期称霸一方,背后肯定有“保护伞”的支持。针对这一问题,江西全省上下态度坚决、旗帜鲜明:对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一律严查“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严肃查处说情和包庇者。

据了解,江西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推动线索双向移送和快速查办,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江西省纪委监委和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

公安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暂行办法》,建立起“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每月部门会商通报、联络员即时沟通对接”的协作机制,就定期会商通报内容、线索移送类型和时限要求、同步立案和联合督办的情形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目前,江西已经发现深挖一批涉黑涉恶腐败线索,查处一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公职人员。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江西省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时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开展“村霸”问题专项整治。在2018年村“两委”换届选举中,江西明确将“涉黑涉恶受处理的”和“涉嫌涉黑涉恶问题未查清,疑点未排除的”列为候选人负面清单。县级组织部门会同纪委、政法、信访、法院、检察、公安等对村“两委”候选人进行资格联审,审查出一批涉嫌黑恶问题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有效防止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

截至目前,江西省已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113个,查处干扰破坏村“两委”换届选举的涉恶案件16起,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村“两委”换届秩序明显好转。江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尹建业表示,综合治理是扫除黑恶势力的治本之策,必须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腐败拍蝇、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以强大合力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

加强督导,践行法治,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确保每起案件经得起检验

“目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

成效,但依然面临严峻复杂的形势。”江西省扫黑办负责人表示,一些黑恶势力躲避锋芒,暂时隐藏起来,随时可能死灰复燃;黑恶势力“保护伞”尚未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和发展土壤依然存在。

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突出问题,江西省委派出6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于5月28日全面进驻江西省11个设区市,开展为期20天的集中督导。督导组深入查找各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原因,及时研究对策。

8月中旬,江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轮督导还列出了“问题清单”,比如有的地方担心影响行业形象和投资环境,有不愿打、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的思想倾向;有的地方未把加强扫黑除恶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扫黑除恶专业队伍力量少质弱。针对督导发现的问题,督导组要求各地限期整改到位,并适时组织回头看,跟踪问效、推动整改。

“下一步,江西将扩大督导覆盖面,针对矿产资源、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容易被黑恶势力染指、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组织省、市、县三级同步进驻式专项调研督导。”江西省扫黑办负责人表示,将以发现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为重点,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强化监管责任,堵塞管理漏洞,防止出现“边打边滋生”等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江西省始终强调“法治”,要求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等。6月11日,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饶某某等17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公开开庭。为加强对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指导,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省、市、县(区)三级检察院公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专业化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员额检察官80余人到庭观摩学习。

据了解,为提高基层单位把握运用法律政策的水平,江西省还选定政治素质高、专业素质强的专门人才,成立省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库,对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行专业指导服务。

论法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作为今后五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立改废项目修改废止的指导意义,《规划》提出的许多司法解释立改废项目引人关注,比如修订完善有关名誉权、荣誉权司法解释,加强对英雄烈士名誉权、荣誉权案件纠纷的指导力度;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和见义勇为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鼓励正当防卫,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等。这些司法解释的立改废项目直面社会问题,回应群众关切,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

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国家和民族最持久、最深沉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的精神追求,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判断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今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规划》,要求“司法解释,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央的决策部署,既符合法规律,又有助于更好发挥司法职能。

司法解释是对司法机关如何适用法律作出的解释,在司法实践中应用十分广泛、作用重要。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3000多件司法解释,统一了裁判尺度,汇聚了司法智慧,保障了司法公正。但是,个别司法解释条文在适用时,社会效果欠佳,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原因之一就是没有有效回应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感知和期待。近年来,立法机关、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地方法院、社会公众、媒体舆论对最高人民法院一些司法解释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主要呼声也是要求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比如,修订完善婚姻、家庭纠纷等司法解释,进一步优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切实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夫妻和谐、家庭和睦;研究完善财产征收征用案件裁判规则,维护被征收征用者的合法权益等。从最近备受关注的英烈名誉侵权案、正当防卫案等热点案件中可以看出,只有在司法实践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新要求新期待。

此次《规划》的出台,既是首次就司法解释工作制定五年规划,也是首次对在司法解释中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出明确规划。规划立不预则废,接下来,应该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每一部司法解释,让司法解释的立改废更加科学、更加透明、更加系统,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力量。

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徐勇

扫黑除恶 宣传进乡村

近日,山西省广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乡村开展“扫黑除恶保平安,交通安全送进村”主题活动,现场宣传扫黑除恶的具体内容和重要意义,让扫黑除恶工作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图为民警在百瞳西堡村向村民普及扫黑除恶相关知识。

霍云飞摄

重庆市南岸区法院推行“繁简分流”改革 案件速结解民忧

本报记者 蒋云龙

为了讨回数千元欠款到法院起诉,走程序可能就要走一个多月,值得吗?

不久前,重庆市张力(化名)就遇到了这个难题。前几年,他与几名同事一直在重庆南岸区一家销售公司工作。工作期间,公司没给他足额缴纳社保,加班工资也一直拖着没发。沟通无效,迫于无奈,张力和同事们将公司告上了南岸区法院。

南岸区法院受理立案后,当天立案,并将这几起案件送到民事速裁中心。民事速裁中心承办法官查阅案件后,分别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归档结案。

“好几起案件,能一天内结案。以前,最快也要用一个半月以上。”南岸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这要归功于“繁简分流”工作机制。

什么是“繁简分流”?据介绍,为有效应对案件持续高速增长运行态势,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南岸法院打破案由不同来区分业务法庭的传统做法,开展了繁简分流改革,组建民事速裁中心,探索依照案件繁简程度的不同进行分流审理模式。

“具体实践中,我们接到纠纷,第一时间就交由前台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来分流,主要依据是案件特点、人与案、人与事的匹配程度。90%左右的案件都符合速裁条件,送到速裁中心处理。剩下的复杂案件,则由专业庭直接审理。”该负责人介绍说。

“为此,我们组建了专业的速裁团队。”该负责人介绍,7名法律功底强、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为办案团队骨干,配备16名法官助理和25名书记员,分别组建交通事故、物业、劳动争议、金融等多个专业办案团队,对类型化的简单案件实行集约化审理。

当地还建立了甄别分流机制,明确繁简分流的指导原则、目标定位、运行模式,细化民事案件分流程序。同时,通过采用“先行调解”嵌入式前置方式,实现“先行调解,繁简分流,登记立案,快审速裁或者精审精判”的全流程运行。

自今年1月繁简分流机制启动以来,南岸法院共受理案件1840件,结案300件,其中调撤率达31.6%,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204件,占审判类结案案件的41.7%。



广东警方对毒品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本报记者 贺林平

日前,在公安部禁毒局协调指导下,粤桂滇三地警方紧密协作,在广东广州、东莞,广西钦州、云南保山等地对一个跨区域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的特大贩毒网络集团展开围剿,成功摧毁一条“东南亚—云南保山—广西钦州—广东东莞”的毒品海陆因走私通道,抓获以黄某为为首的犯罪嫌疑人28名,缴获枪支1支,各类毒品108公斤,其中海洛因83公斤,为近10年来单案缴获量最大。

今年以来,广东各级公安机关全力开展缉毒扫黑工作,严厉打击涉毒涉黑犯罪,重点围剿黑枪毒同流。1—8月,全省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9083起,刑拘11338人,查处吸毒人员66399人,缴获各类毒品8.5吨;其中,涉黑毒品犯罪案件35宗,抓获犯罪嫌疑人66

人,其中香港籍犯罪嫌疑人26人、台湾籍犯罪嫌疑人3人。

广东各级禁毒部门以“两打两控”专项行动为抓手,组织掀起破案攻势行动。针对毒黑同流的突出大问题,公安机关将禁毒严打与扫黑除恶紧密结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矛头指向社会治安复杂、毒品犯罪活跃、毒品问题突出的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以外流贩毒、制造毒品、中转集散、场所吸毒活跃的区域为重点区域,以聚集群吸人员、暴力护毒人员、组织策划人员、以毒养毒人员为重点对象,深入挖掘、研判毒品案件中涉黑线索,先后侦破一批有影响力、涉黑涉恶大案,打掉一批危害一方、影响恶劣的涉毒涉黑团伙,深挖一批潜藏幕后的涉毒涉黑“保护伞”。

6月,深圳市禁毒支队发现线索,有一伙

人在福田、光明等区从事吸毒活动。经立案侦查,专案组掌握到该团伙主要是从外地购进毒品运输至深圳后进行分销,且都存在吸食毒品的情况。7月28日至30日,该支队联合盐田分局禁毒部门连续开展两次收网行动,成功打掉一个有境外黑社会成员参与的吸毒网络,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5人尿检均为阳性),缴获冰毒1公斤多,缴获仿“六四”手枪2把、子弹5发,摧毁一个有境外黑社会成员参与的吸毒网络。

广东各级公安机关坚持围歼源头制毒犯罪,着力严防严打涉重点地区制毒活动,深化“全链条”毒品犯罪打击机制。一方面,加大海上大宗走私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加强制毒重点地区渔港、码头、海域查缉体系建设;另一方面,继续深入推进“重嫌必